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2樓32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出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免除管理人員因行使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而原應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就管理人員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及為使任何有關清洗豁免或與清洗豁免相關之事宜生效，簽立彼等認為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文件及作出彼等認為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事情。」

2.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而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選擇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作出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為以及訂立彼等認為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作出；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本決議案(a)(iii)段之批准應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或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授出權利或購股權之售股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可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於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相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條件、修改及／或改動。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日；
及
- (iv) 新購股權計劃終止或屆滿時。」

3. 「**動議**重選盧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2樓
32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遭撤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王順龍先生、王懷玉先生、盧建民先生、王振國先生、王金戌先生及盧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先生、于金明先生及陳士林先生。